

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审批

一、适用范围

组织和个人公布重庆市档案馆馆藏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审批。

二、到现场次数

申请人通过网上申请，可全流程网上办理，到现场次数 0 次；

申请人到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现场申请，最多到现场 2 次即可办结。

三、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四、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二条：“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由国家授权的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公布；未经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公布。”

五、受理机构

重庆市档案局。

六、决定机构

重庆市档案局。

七、受理平台

重庆市网审平台。

八、审查平台

重庆市网审平台。

九、业务办理平台

重庆市网审平台。

十、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十一、申请条件

1. 申请人为利用重庆市档案馆馆藏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2. 需要通过下列形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全部或者部分原文或者档案记载的特定内容：

（1）通过报纸、刊物、图书、声像、电子等出版物发表；

(2) 通过电台、电视台播放;

(3) 通过公众计算机信息网络传播;

(4) 在公开场合宣读、播放;

(5) 出版发行档案史料、资料的全文或者摘录汇编;

(6) 公开出售、散发或者张贴档案复制件;

(7) 展览、公开陈列档案或者其复制件。

十二、禁止性要求

不得涉及国家秘密、敏感信息。

十三、申请材料目录

1. 材料名称: 行政许可申请表。

材料要求: 申请人为单位的, 原件, 1 份, 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人为个人的, 原件, 1 份。

材料来源: 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供空白表格, 或申请人在重庆市网审平台自行下载填写后提供。

法定依据及描述: 《档案行政许可程序规定》第七条 申请书主要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 申请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地址、联系方式; (二) 档案名称、内容、规格、数量; (三) 档案移转方式(出卖、转让、

赠送、交换、携带出境）和事由；（四）申请单位或个人意见（盖章）；（五）档案或档案的复制件有受让单位的，应注明受让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六）受理部门认为必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2. 材料名称：申请单位介绍信或个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材料要求：申请人为单位的，提供申请单位介绍信原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1份。

材料来源：申请单位介绍信由申请单位出具；个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由申请人个人提供。

法定依据及描述：《档案行政许可程序规定》第八条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应当出示单位介绍信、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受理部门应当予以核对。

3. 材料名称：档案的复制件及目录。

材料要求：档案复制件1份，有档案保管单位“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印章；档案复制件目录1份。

材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法定依据及描述：《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

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四、申请接收

联系人：邹鹏，张引；

联系电话：023-63899531；

传真电话：023-63899531；

邮箱：cqsdaj@163.com；

办公地址：渝中区人民路 252 号 511 室重庆市档案局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服务窗口）。

十五、特殊环节

无。

十六、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

组织和个人申请公布重庆市档案馆馆藏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

（二）受理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服务窗口）。

（三）审查

档案管理处。

（四）复审

分管负责人。

（五）决定

主要负责人。

（六）送达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服务窗口）。

十七、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八、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二十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九个工作日。

十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二十、审批结果

《准予档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档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二十一、结果送达

（一）网上送达

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通过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大厅送达。

（二）纸质送达

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采取直接或邮寄方式送达。

二十二、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行政相对人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由行政机关在办公场所或互联网网站公示。行政相对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受理机构应当说明、解释，并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行政相对人对行政机关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二）行政相对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行政相对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确保申请材料齐全、规范、内容真实；

2. 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相对人应当根据相关要求补齐、补正。

二十三、年审或年检

无。

二十四、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

咨询机构名称：重庆市档案局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服务窗口）；

咨询机构地址：渝中区人民路 252 号 511 室。

（二）电话咨询

023-63899531，023-63899530。

（三）网上咨询

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大厅 <http://zwfw.cq.gov.cn/icity/public/index>。

（四）信函咨询

咨询机构名称：重庆市档案局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服务窗口）；

通讯地址：渝中区人民路 252 号 511 室；

邮政编码：400015。

二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投诉

投诉受理机构名称：中共重庆市档案局（馆）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

投诉受理地址：渝中区人民路 252 号 507 室。

（二）电话投诉

投诉受理机构名称：中共重庆市档案局（馆）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

投诉电话：023-63895175。

（三）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机构名称：中共重庆市档案局（馆）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

通讯地址：渝中区人民路 252 号 507 室；

邮政编码：400015。

二十六、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渝中区人民路 252 号 511 室（可乘 145 路、152 路、181 路、262 路、322 路、338 路、829 路、862 路、881 路公交车到达学田湾公交站，或将您的交通工具停放于重庆市市级机关综合办公大楼停车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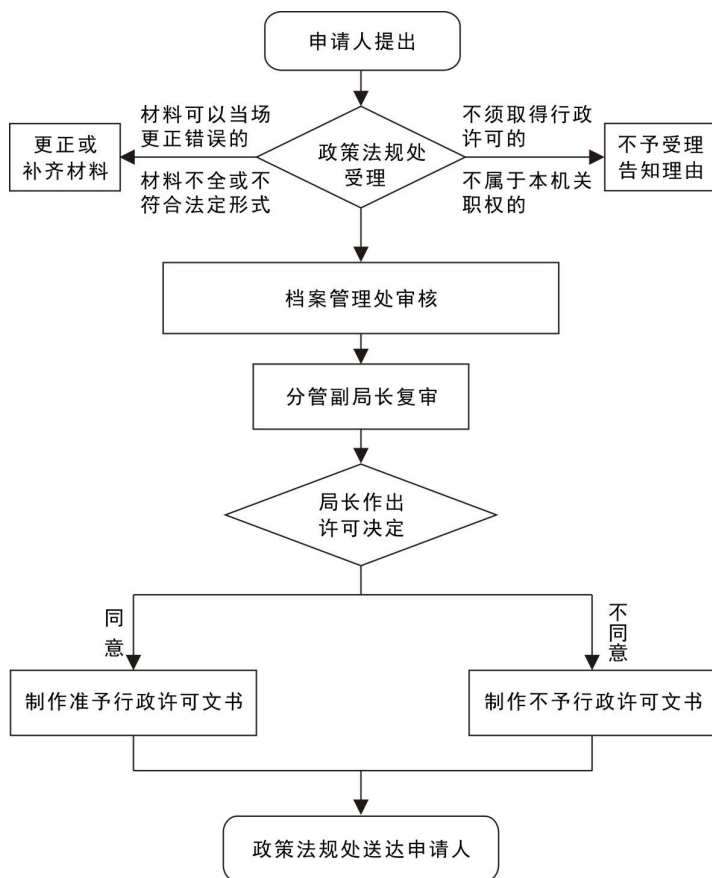
办公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行政相对人可通过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大厅 <http://zwfw.cq.gov.cn/icity/public/index> 查询办理进程和结果。

附录 1

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审批流程图



附录 2

相关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1

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行政许可申请书

(示范文本)

申请人 (单位)	单位名称	重庆市 ××公司	地 址	重庆市×××		
	联 系 人	×××	社会信 用代码	×××	联系电话	×××
申请人 (个人)	姓 名	×××	住 址	重庆市×××		
	身份证号	×××	邮 编	×××	联系电话	×××
	所在单位	重庆市××委				
档案 情况	档案类别	文书档案	数 量	××件	起止年度	××××- ××××
	档案内容	×××全宗关于×××的档案				
公布 形式	出 版					
申请 事由	因×××原因，我司拟出版《×××》，其中涉及重庆市档案馆馆藏但尚未公布的×××全宗关于×××的档案共计××件（档案复制件及目录附后），特申请公布该档案。 重庆市××公司（签章） ×××× 年××月××日					

相关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2

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行政许可

单位介绍信

重庆市档案局：

兹有我单位 同志（身份证号： ）到
你单位办理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档号： ）的行
政许可事项，请予以接待。

单位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相关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3

档案复制件样式

本件档案共×页，与
原件核对无误。

全宗号	保管期限	年 度	室编件号	馆藏件号
1348	永久	2016	53	

单位名称(公章)
××××年××月××日

重庆市档案局文件

渝档发〔2016〕7号

重庆市档案局关于印发
《重庆市归档文件整理规则》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档案局、万盛经开区档案局，市级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有关单位：

《重庆市归档文件整理规则》已经2016年4月28日第74次局（馆）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录 3

常见错误示例

1. 申请人漏填或误填单位名称、住址、联系方式、社会信用代码等重要信息。

2. 申请人错填行政许可申请表中的档案类别，如将文书档案、会计档案等档案门类填写成了“XX 县行政区划图”等具体的档案内容。

3. 申请人所填写的申报档案类别、数量、起止年度、档案内容等信息与实物不符。

附录 4

常见问题解答

1. 本事项能否以个人名义申请？

答：可以。

2.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有哪些？

答：现行档案法律法规对此无明文规定。一般认为，以下 10 种档案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1. 国家机关形成的档案；2. 武装力量形成的档案；3. 政党形成的档案；4. 国家出资设立的事业单位形成的档案；5. 依靠财政拨款运转的社会团体形成的档案；6. 国有企业、国家控股企业形成的档案；7. 非国有组织或个人受国有组织委托参与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研究等项目活动形成的文件材料；8. 国家征集、收购的档案；9.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给国家的档案；10. 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其他档案。

3. 什么是公布国家所有的档案？

答：根据档案法律法规规定，公布国家所有的档案是指通过下列形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全部或者部

分原文或者档案记载的特定内容：（1）通过报纸、刊物、图书、声像、电子等出版物发表；（2）通过电台、电视台播放；（3）通过公众计算机信息网络传播；（4）在公开场合宣读、播放；（5）出版发行档案史料、资料的全文或者摘录汇编；（6）公开出售、散发或者张贴档案复制件；（7）展览、公开陈列档案或者其复制件。